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深圳前海同威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同威”）、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引导基金”）、一村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村资本”）、无锡联储一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储一村基金”）共同发起设立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6日发布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联储一村基金的进展暨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2018-107）。2018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3日发布的《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115）。

二、进展情况

2018年11月23日，公司与前海同威、深圳引导基金、一村资本、联储一村基金签署了《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与前海同威签署了《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6日发布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联储一村基金的进展暨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2018-107）。

三、风险提示

该事项尚需工商登记、基金备案。本次各合作方出资发起设立基金，投资周期较长，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投资标的、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业基金总体收益水平不确定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产业基金设立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报备文件

- 1、《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2、《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